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益

債　務　人　洪黃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99,7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1,6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6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1,7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3,099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